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5 日

第 5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商-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康存摺榮獲 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即日起開放第三方介接 SDK 應用 照護民眾健康更升級](#)

[健保署、行政執行分署合作 協助弱勢的甘苦](#)

稅務媒體新聞：

[繼承農地 五年內移轉須補稅](#)

[公司惡意逃漏稅 不得享盈虧互抵](#)

[離婚子女免稅額 協議申報](#)

[醫療理賠 列入遺產報稅](#)

[財團法人買股 有條件免稅](#)

工商媒體新聞：

[金融科技新主流…開放 API](#)

[住院醫師 9 月起納勞基法 有退休金、資遣費了](#)

[勞工到公司值班 111 年起納入工時](#)

[電信管理法初審通過 業者盼避免 5G 軍火競賽](#)

[公發公司財報 提防兩缺失](#)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陸製鞋靴持續課徵反傾銷稅 基隆關籲請業者進口前多加注意](#)

[海關提供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便捷服務，財政部籲請業者善加利用](#)

[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裁決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自行車產業發展概況\)](#)

[溫泉為稀少珍貴資源 溫泉取用費徵收已充考量家庭合理負擔](#)

[推資料經濟 經濟部力促跨國合作啟動商機](#)

[經濟部推動新創採購，合力縣市政府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試煉機會](#)

[107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最終統計概況分析\(106 年資料\)](#)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854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備查函影本。

第 七 條 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

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9/ch04/type1/gov30/num4/images/AA.pdf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工商-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 10750027750 號

說明：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查核期間內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機率，加強抽批查核：

(一) 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

- (二) 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
- (三) 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
- (四) 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
- (五) 經邊境查核抽中，報驗義務人未接受查核之該號列商品。
-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

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下次進口時該號列商品須執行查核；經查核不符合者，下次同號列商品再進口時，仍須執行查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逐批查核：

- (一) 報驗義務人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者不在此限。
- (二) 報驗義務人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經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
- (四) 其他有前點加強抽批之情形，經研判情節重大。

前項逐批查核之商品，檢驗機關執行首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取樣比率為同一進口報單中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至少取樣一項，如為同型號商品則不重複取樣。

逐批查核首批取樣檢驗結果未完成者，其後續輸入批應取樣檢驗。

六、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採加強抽批查核，於查核期間屆滿或經連續取得三張查核符合通知書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但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不在此限。

依前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採逐批查核者，經連續取得五張查核符合通知書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

經邊境查核抽中，商品未有進口之事實，報驗義務人於下次進口同號列商品時，須執行查核。

八、檢驗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應派員查核商品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

錄資料是否相符，並依其查核結果辦理下列作業：

(一) 查核符合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准予通關放行。

(二) 查核不符合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其無法改正者，不得進口；至可改正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商品先行放行，由檢驗機關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派員查核、封存及監督改正，於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進口業者無法在國外生產線完成中文標示者，得檢附中文標示樣本（張）及切結書供本局執行查核；並於放行後十日內完成中文標示貼附，並檢附照片證明向原查核檢驗機關申請備查，檢驗機關得派員赴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如經查核不符合者，逕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709003970 號

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2、被投資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三十人（含）以上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3、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投資花東地區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4、投資社會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5、投資中、南部企業者，得以不低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6、投資進駐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之新創及中小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二) 符合本點前款第一至六目投資條件者，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 1、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額二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共同投資。

2、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二倍以上，未達每股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共同投資。

3、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4、採無面額發行者，由本處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五)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處、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

(七)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勞健保新聞

健康存摺榮獲2019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即日起開放第三方介接SDK應用 照護民眾健康更升級

中央健康保險署運用雲端科技所建置的「健康存摺」，除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個人就醫紀錄之外，為了讓這些健康資料更有效的應用，帶動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近日開發完成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 SDK)」，可廣泛結合各醫療資訊健康管理產業，共同創造健康資料之多元應用，全面照護民眾健康。

健保署今(21)日舉辦健康存摺參與智慧城市展前記者會，並邀請已申請與健康存摺系統介接 SDK 成功測試的三家廠商，進行實機展示。包括吉樂健康資訊科技公司透過 WaCare App (Android) 提供線上醫療諮詢服務、慧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智抗糖 App (Android 及 iOS) 提供糖尿病疾病管理服務、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H2U 健康

銀行（Android 及 iOS）提供企業照護員工健康服務。未來民眾可依自身意願，將健康存摺所建置的個人健康資料與信任的第三方合作，進行加值運用與互惠連結，協助管理自己的健康。

鑑於國內智慧醫療產業正蓬勃發展，除了健保大數據之外，許多醫療及資訊產業也競相開發線上醫療諮詢與個人疾病管理的 App；同樣的，「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內建的健康存摺，也可供民眾查詢過去 3 年就醫紀錄、手術、用藥、檢驗檢查等資料。為了讓上述的健康數據回歸個人，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健保署在開發 SDK 套件後，未來由業者提出申請，經健保署審核通過後，即可彼此串聯，提供更多元的加值服務。

健保署強調，健康存摺即使透過 SDK 介接第三方的 App 服務，民眾對自身健康資料保有高度的自主權，包含資料提供前須經嚴謹的身分認證程序，並由民眾自行擇定欲提供的資料內容及範圍，同時，健康資料交付第三方前會提醒民眾再次確認，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也受到高度保障，不致於外洩。

「健康存摺」自 103 年上線以來，由於具有創新加值服務、即時查詢功能、便利醫病溝通與管理自我健康等優點，至今年 2 月底登錄人數已達 107 萬人，使用人次更高達 1,080 萬次，因此在「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中獲得政府智慧治理組優勝的殊榮，將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於台北市南港展覽館 1 館展示，展場中也將首次呈現與 WaCare App、智抗糖 App 與 H2U 健康銀行合作推動的成果，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健保署也歡迎在台依法設立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機關、公司或團體提出 SDK 服務申請，共同照護全民的健康。諮詢窗口(02)-27065866 分機 6144。



健保署、行政執行分署合作 協助弱勢的甘苦

為協助因積欠保險費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的經濟困難民眾，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在 107 年特地成立專案與台南及嘉義執行分署合作，對於在職低薪且有欠費的民眾，除了在即將強制執行扣薪前，由該業務組即時輔導協助解決健保欠費問題外，二個執行分署遇有經濟困難的民眾亦轉介給該業務組，共同發掘需協助的個案，避免因強制扣薪影響就業與生計，總計有 107 位(含眷屬)保險對象受惠，補助金額 163 萬餘元。

南區業務組表示，社會上經濟困難的民眾，在謀職不易情況下，如重新回到職場就業，卻因積欠保險費接獲行政執行命令扣薪時，對於薪資不高又有撫養眷屬者易造成生活衝擊，像一位中年爸爸蘇先生，因早年離婚後獨力撫養 2 個小孩，消沉了好一陣子，還要高齡媽媽去麵店打零工幫忙撫養，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卻因為積欠健保費遭行政執行署扣薪面臨困境，所幸在該業務組的協助下暫度難關，讓他滿懷感恩，特別來函感謝。

南區業務組進一步表示，類似蘇爸爸因單親或因債務、照顧患病家屬等因素以致經濟困難的民眾，健保署有多項協助措施，像分期攤繳、紓困基金貸款等，另外對於特定經濟困難的民眾亦會運用愛心專戶的善款，發揮自助人助的精神，補助其部分欠費，使受補助者得以勉力繳納欠費，減輕還款的壓力。

南區業務組強調，對於積欠保費者雖然仍須依法進行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但基於政府照顧弱勢的精神，未來會持續與台南及嘉義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對於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提供多元協助管道解決欠費問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溫暖的正向能量。



稅務媒體新聞：

繼承農地 五年內移轉須補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的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可免徵遺產稅，不過必須列管五年，若繼承人在五年內將該筆農地移轉，就不符合免徵條件，國稅局將會追回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轄區內曾有繼承農地移轉被追稅案例。被繼承人遺留一塊位於新北市林口區的農地，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經國稅局核准免徵遺產稅。不過國稅局接獲通報，該筆農地在五年內移轉所有權，因此函請繼承人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續作農業使用。

不過最後繼承人沒有在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因此國稅局依據遺贈稅法規定，向繼承人追繳遺產稅，共追繳 120 多萬。

國稅局呼籲，遺產中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的目的，是希望獎勵繼承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受獎勵者應嚴謹遵守管制規定，若在列管期間內，未將土地續作農業使用，則優惠條件不復存在，將依法補徵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要特別留意。



公司惡意逃漏稅 不得享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符合一定規定並如期報稅的公司，可享受前十年虧損扣除優惠。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公司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就無法適用這項優惠，提醒公司誠實報稅為上策。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以將稽徵機關所核定的前十年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扣除後再核課。但如果公司蓄意逃漏稅，或以不正當方法避稅，都無法享受這項優惠，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

國稅局表示，若非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且短漏情節輕微者，還是可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所謂情節輕微，是指短漏所得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 5%。



離婚子女免稅額 協議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夫妻離婚後，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子女免稅額，可以協議由其中一方申報；若無法協議的話，則由實際扶養方申報。國稅局提醒，扶養方最好妥善保存各種扶養事證，作為佐證。

離婚率高，夫妻勞燕分飛前，記得要把稅事講清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但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子女免稅額者，雙方必須自行協議。假使協議不成，國稅局將以雙方各別提出的實際扶養事實證據，作為認定標準。如果雙方提出的扶養事實證據相當，且經國稅局依職權調查結果仍無從判定的話，則依宣告監護人或受扶養證明所載明扶養人為準。

國稅局提醒，所謂「扶養」包括扶助與養育，必須對受扶養者扶持養護，盡其照顧之能事，不是僅止於單純給予生活費。離婚夫妻雙方若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有爭議時，應先自行協議，最好能作成書面記載，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來佐證實際扶養事實。



醫療理賠 列入遺產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申報遺產要注意；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取得住院、醫療理賠金等非身故理賠，都必須要計入遺產申報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請領被繼承人健康保險如醫療險、癌症險等住院、醫療保險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解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不過，健康險如醫療險、癌症險等，保險金是給付給被保險人本人，因此，若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已經身故，而由繼承人取得，這筆保險金應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繼承人須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遺產稅案件時，發現不少類似案例，繼承人誤以為只要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險金，都可免計入遺產總額，事實上，這類的健康保險理賠金額，都須依法併入遺產課稅。



財團法人買股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團法人法》今年 2 月起施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新法上路之後，財團法人購買股票時，應限於財產總額 5% 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 5%，而且若要免稅，必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否則將全數課徵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表示，財團法人法的制定是為了讓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以遵循，促進公益業務推展，在財產的保管及運用上也有一定規範。

除了購股時限於財產總額 5% 範圍內、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 5% 外，依據免稅標準規定，財團法人組織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若用在購買股票或基金，財團法人購買股票時，應限於財產總額 5% 範圍內，也就是說，財團法人若購買國外股票或基金，就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必須就其當年度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全數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財團法人應注意相關規範，以免遭主管機關糾正，此外，也應注意免稅標準規定，否則恐將無免稅適用，影響自身權益。

高雄國稅局則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民眾如果捐贈給財團法人，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等團體，其捐贈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國稅局建議，如果贈與人當年度加計該筆捐贈金額後，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建議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在稽徵機關審查受贈人合於免稅要件，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給受贈單位，以避免發生徵納爭議。



工商媒體新聞：

金融科技新主流…開放 API

■經濟日報 記者林子桓／台北報導

金融機構今年徵才重點主打跨領域、科技人才，意味著金融、科技已打破界線，隨全球掀起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浪潮，大多國銀看好能跟隨這波浪潮，自行開發「開放 API」，將成為下一波金融科技（FinTech）主流。

所謂的開放銀行，是在客戶同意下，將銀行資料轉交第三方平台，透過開放 API（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共享金融數據資料，以客戶擁有資料所有權為核心，讓消費者能得到更便捷的服務。開放的帳戶類型大致上以個人或企業支存戶、信用卡及線上電子錢包帳戶為主。

部分銀行已開放 API 相關服務，如台新、凱基、華南銀等，以華銀為例，網路收單、付款、餘額查詢等超過五類開放 API 供業者串接合作，合作行業別橫跨大型百貨商場、連鎖商店等領域。

據相關人員透露，共通標準的開放 API 將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參與的金融機構共同開發一套共通標準，並訂定規範、標準，確定授權資料有哪些，最終仍須得到消費者的認同。

「開放後就有無限可能」，銀行高層樂觀看待，他說，像是今年上路的歐盟法案「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SD2）」，帶來最大影響在於，只要用戶同意授權，開放第三方存取用戶帳戶數據，在消費的時候，就能直接透過用戶的銀行帳戶扣款、而不用透過刷卡。

據悉，財金公司目前共規劃三階段，一、公開資料查詢，如：各家銀行的產品、服務；二、客戶查詢資料，此階段開始涉及客戶資料，應該會從較簡單的客戶餘額、姓名資料等著手；三、使用者支付功能。但仍要視主管機關與銀行公會的相關規劃進度而定，由

於第一階段屬公開資料，所以最快可在今年第 3 季上線。



住院醫師 9 月起納勞基法 有退休金、資遣費了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即時報導

討論多年的住院醫師納勞基法終於塵埃落定。勞動部下午將公告醫療機構住院醫師自今年 9 月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屆時各大醫院住院醫師將與一般勞工相同，適用勞基法工時及休假規定，並且適用勞退新制，每月提撥薪資 6%，且有資遣費。

勞動部表示，公立醫院具公務人員資格的醫師因已適用公務人員法，排除適用，粗估此波納勞基法住院醫師約 4,680 人。

勞動部也證實，台灣醫院協會已向勞動部提出住院醫師適用責任制申請。

據了解，考慮醫師工作性質特殊，且涉及醫病關係責任，因此勞動部將討論將住院醫師納勞基法 84 條之 1（責任制），可望於 9 月納勞基法時，同步適用責任制。一旦住院醫師納責任制，將不受每天正常工時、七休一及國定假日等規定限制。

至於醫院的主治醫師是否納勞基法，勞動部表示，主治醫師從事教學、研究及醫療等工作，工作自主性高，且樣態較為複雜，納入適用還有難處，還必須與衛福部進一步討論。

律師、會計師與醫師俗稱三師，之前受僱律師、會計師已先後納勞基法，此次住院醫師再納入後，等於三師都納勞基法。

為了醫療機構醫師納勞基法，勞動部與衛福部已經討論多年，衛福部從抗拒到不得不接受，最後以時間換取空間，希望爭取更多緩衝期。

勞動部表示，受僱醫師應與勞工獲得相同保障，是總統重要勞動政見，近年各界對於醫師勞動權益應受到合宜保障，已有相當共識方，但因醫師工作性質特殊、養成時間長，且與民眾就醫權益相關，將醫師納勞基法必須同步考量工時及相關醫療制度調整等配套措施。

經與衛福部及相關團體溝通，衛福部也已規畫人力補充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頒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範定住院醫師的工時、休息、休假等事宜，因此決定自 9 月 1 日起先將住院醫師納勞基法。

勞動部表示，此波納勞基法住院醫師，為指醫學院學生畢業考取醫師資格後，前往各醫院受不同科別訓練起，即屬住院醫師，無論醫療機構以實習醫師或住院醫院等名稱，皆屬適用對象。

未來適用勞基法後，住院醫師就可獲得退休金、資遣費等保障，例如勞退新制，由受僱醫院每月提撥薪資 6%退休金，一旦遭資遣，也有資遣費；適用勞基法正常工時，超過部分要給加班費；五一勞動節也可以放假等。



勞工到公司值班 111 年起納入工時

■中央社 記者余曉涵台北 12 日電

過去勞動部認定因應假日接電話或緊急事故通知，雇主安排勞工值班不算工時，但隨著工作型態轉換，勞動部宣布，從民國 111 年元旦起勞工值班將納入工作時間。

勞動部今天召開例行記者會，會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即日起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除了增訂建議津貼數額等，也宣布 111 年起將廢除此注意事項。

黃維琛解釋，過去事業單位會要求勞工在假日或晚間值班，主要是接聽電話或緊急事故通知，過去勞動部認為這不屬於正常工作的延伸，加上勞工雖然不能離開公司但可以休息，因此認定不是工作時間。

黃維琛說，由於現行許多公司相關工作都已交給保全公司，加上其實勞工值班期間，仍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以及現行值班與一般的工作性質越來越近等因素，經過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討論後決議，將把值班在 111 年起全面納入工時，這段過渡期間，相關事業單位應補足人力。

黃維琛指出，正式廢除前，勞動部則增訂值班津貼建議數額，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夜）時數的金額，並應遵守同工同酬原則。

另外，為了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並兼顧女性值夜健康與安全，黃維琛指出，修正女性勞工值夜規定，並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仍禁止從事值夜。



電信管理法初審通過 業者盼避免 5G 軍火競賽

■中央社 記者江明晏台北 14 日電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天初審通過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業界關注共頻、共網、共建，台灣大認為可避免 5G「軍火競賽」，留資源給創新；產業人士認為，共網在偏鄉較適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天初審通過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攸關 5G 釋照的頻譜拍賣相關條文，以及管制「市場顯著地位」業者的相關條文，皆按照政院版本通過。同時也對電信業者鬆綁，初審條文明定，將電信業的管制模式從現行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業者可自主是否自建網路，或向擁有基礎網路的業者租用等條文，均順利通過。

電信業界認為，電信管理法最受關注的就是開放共頻、共網、共建，5G 的基地台數量預估可能會是 4G 的 3 到 5 倍，多家業者若合作共用網路基礎建設，可以節省網路建置成本。

產業人士表示，為維持競爭優勢，預料未來電信業者在都會蛋黃區都還是會自建網路，但在偏鄉地區就可以採取合作，這也讓偏鄉的民眾能有選擇多家業者的權利。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張善政今天受訪時表示，5G 時代電信業者資源要放在加值服務，如果每家業者自己建設一套網路，就變成「軍火競賽」，長久以來不是好事，服務也不會有品質。

但中華電信先前曾表示，基站、鐵塔、天線、機櫃、電力、空調等的共用，電信業者從 2G 以來就一直在做；由於 5G 系統遠較以往的系統更複雜，而 5G 系統又必須和 4G 系統緊密協作且長期共存，所謂 5G 要共建的議題，考量的面向更多，必須先定義清楚。

遠傳電信也曾指出，共構共用在技術上有許多不同的模式與架構，都需要在未來施行時，再規劃相關的細節與配套。

至於電信業的管制模式從現行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業界並不預料會打破 5 大電信產業的現況，原因在於電信業者需負擔普及服務、通信監察、急難救助與涵蓋率達成 95% 等義務，可說是「義務大於權利」，認為多數業者仍會採取與現有電信業者合作的模式提供服務。

另外，政府積極推動 5G 垂直產業應用網路（或稱 5G 企業專網），目前暫無明確進度，但電信業人士認為，若有其他業者免費拿頻譜，就產生頻譜近用的不公平，且會掠奪既

有業者的企業客戶，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



公發公司財報 提防兩缺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告，是投資人做為投資判斷及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KPMG 安侯建業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黃明宏指出，主管機關對審閱財報結果陸續發出缺失彙總表，常見缺失大致可歸納為兩類，分別為「分類錯誤」及「未適當揭露」。

黃明宏表示，常見之「分類錯誤」情形，包括收入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認列。舉例來說，當企業作為代理人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必須以淨額認列收入，結果卻以總額認列。

另一種常見缺失為「未適當揭露」，例如，對「金融工具」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適當揭露；或是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等。

另外，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也是常見缺失事項。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自由時報 108 年 3 月 18 日報導亞昕建設董事長姚連地先生針對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內容，有多處對現行法令有所誤解。財政部澄清如下：

一、兩稅合一制度部分：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我國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企業主要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最高 40% 稅率課稅)，其股利所得在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兩階段總稅負，由修正前最高 49.68% 降為 42.4%(=20%+80%×28%)，適度降低股利所得稅負，提升投資意願。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部分：鑑於我國過去房地交易係就房屋及土地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其中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衍生相關租稅規避安排及短期投資炒作等問題，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的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並與國際稅制接軌，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且為利與土地增值稅制度接軌，明定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自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尚無重複課稅問題。上開制度增加的所得稅稅收循預算程序全數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並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部分：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 調高為 20%，較美國稅改後 21% (另徵地方所得稅 3%~12%)、日本 23.2%、韓國 25%、中國大陸 25%、OECD 國家平均稅率 23.5 % 為低，仍具國際競爭力，且有助財政穩健。

四、房地持有稅部分：

地價稅之課徵，係實現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以規定地價為基礎據以照價徵稅；房屋稅之課徵係反映政府公共服務支出，俾符合量能原則及受益原則，二者均為地方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政收入來源。有關地價稅公告地價及房屋稅之調整機制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公告地價之調整：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由地方政府每 2 年重新規定 1 次，以反映市場脈動，內政部並函地方政府，於公告地價之評定需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

(二)有關房屋稅之調整：除自住稅率 1.2%，其餘非自住稅率及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事項均為地方政府權責。財政部賦稅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時，應視地方經濟發展、納稅務人租稅負擔能力及調整幅度，審慎評估，俾合理調整房屋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

所得稅組：胡科長仕賢

財產稅組：洪科長嘉蘭、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118、02-23228145、02-23228259



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21）日第 3644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民眾於實施期間內購買標示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及淘汰第 1 至 3 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新車且完成登記者，可享有減徵貨物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俾短期內發揮提振景氣效果並鼓勵國內電器產業轉型，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另為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之實施期間及補助車種，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以減少行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每臺減徵貨物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

二、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額提高為以 40 萬元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陸製鞋靴持續課徵反傾銷稅 基隆關籲請業者進口前多加注意

基隆關指出，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自該日起繼續針對中國大陸產製非屬運動鞋等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惟近來查有業者自中國大陸報運進口具運動功能之鞋款，經鑑定結果非屬運動鞋，因此需補徵反傾銷稅費，請業者於進口前應多加注意，以免增加進貨成本，甚或受罰。

該關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業以台財關字第 1081001242 號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依核定稅率(4.56%~43.46%)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貨品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但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拖鞋、醫療用鞋。須特別注意的是，前述運動鞋之認定，除符合海關進

口稅則第 64 章目註一所稱「運動鞋靴」外，應同時具有一般運動鞋 8 大要件之特性及功能性：1.堅硬的後跟護套，以保持腳步的穩定性；2.後踵護片不過高或過硬，以避免傷及阿奇里斯腱；3.鞋舌加襯墊，以增加舒適性；4.鞋帶，提供良好適腳性；5.透氣性鞋面，提供良好透氣性；6.功能性設計的底紋及吸震良好的鞋底，以提供良好的止滑性與吸震性；7.具有鞋頭護牆，減緩磨耗率；8.雙密度的中插結構，以增加腳後跟的穩定度。亦即來貨須具備上述要件，方可認屬運動鞋而免徵反傾銷稅。

基隆關強調，為維護廠商自身權益，請於進口申報前多加注意相關規定，並可上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現行課徵項目)查閱或下載最新資訊。

聯絡人：業務一組蔡濟懋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40



海關提供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便捷服務，財政部籲請業者善加利用

財政部表示，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模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我國自 92 年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分布地點包括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等六海港，及桃園航空一空港之自由貿易港區，屬境內關外之經濟特區。區內提供自國外運入港區內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除租稅減免外，海關在通關便捷方面，提供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得實施自主管理；課稅區貨物運入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出口，得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港區事業之貨物進出保稅區、課稅區，得申請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通關，降低報關及貨物處理費用；自由貿易港區免稅貨物、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得免提供稅款擔保等通關便捷措施。

另為有效運用區外廠商之產能，財政部對於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廠商加工之關務程序已進一步簡化，委託加工之國外貨品進口時，得於貨物卸存地完成通關後，逕運往區外廠商。該項措施由原須辦理 2 次貨物通關，即申報 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F2 報單(自由港區貨物進口)，及 2 次運輸，將貨物自卸存地運至自由貿易港區，及自由貿易港區運至區外廠商，簡化申報程序為僅須申報 F1 報單之一段式通關，即得將國外貨品送往區外廠商辦理加工，以有效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縮短物流作業時間。

財政部最後表示，為降低業者通關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海關在自由貿易港區通關方面積極推動相關便捷措施，請業者善加利用，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魏明憲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24



[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裁決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並落實我國貨品稅則分類與國際接軌，該署持續就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WCO/HSC)所作成之分類裁決 (Classification Decisions) 進行中譯，並以 pdf 檔案格式，陸續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業者查詢參考或下載。

關務署指出，頃就 WCO/HSC 第 61 次會議 (107 年 3 月) 分類裁決完成中譯，本次分類裁決之貨品包括動物產品：牛初乳、藥品：碳酸氫鹽藥匣、化學工業產品：粗製棕櫚脂肪酸、塑膠製品：已印刷之塑膠薄片、玻璃製品：含 HUD (平視顯示器) 的汽車玻璃及含熱反射塗層的汽車玻璃、熨燙設備：半自動蒸汽發生器、智能手機、印刷加熱車窗及其他雜項製品如不銹鋼製空櫃等合計 22 項，是類分類裁決內容係對各項貨品之功能、特性及用途等詳細說明，並探索可能歸列之稅則，進而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相關規定，裁決其應歸列之適當稅則，以利各國遵循。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擴大服務商民，上開相關資訊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WCO/HS 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GC441)」專區查詢，目前該專區已公布 WCO/HSC 第 45 至 61 次會議分類裁決之中譯資訊供業界參考；另為配合稅則分類資訊之透明化與國際化，有關 WCO/HSC 之分類決議(原文資訊)及歐盟與美國海關貨品分類案例，亦可連結該署「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GC415)」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伯暉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16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自行車產業發展概況\)](#)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3/27

一、國外經濟

歐元區和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減緩、英國脫歐進程未卜，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OECD 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3%，較上次預測數下修 0.2 個百分點，IHS Markit 預估 2.8%，亦下修 0.1 個百分點。

亞洲主要國家出口普遍下滑，1-2 月我國出口年減 4.1%，南韓年減 8.7%，日本年減

5.1%，新加坡年減 0.9%，中國大陸年減 4.6%。

二、國內經濟

受到全球經濟走緩，智慧手機銷售不佳，國際原材物料價格低於上年，致外銷訂單、出口、工業生產年增率續呈負成長，惟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影響，部分業者擴增國內產線，加上網路通訊產品需求增加，致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無線通訊設備等之生產增加，表現亮麗。

批發、零售業受到春節因素影響，2 月營業額均較上年同月減少，剔除春節因素，累計 1-2 月批發業年增 0.1%，零售業年減 0.3%，均受到汽機車逢新舊車交替期，備貨及銷售不佳，加上手機銷售疲弱，致抵銷部分增幅，惟餐飲業營業額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4.7%。

三、自行車產業發展概況

自行車一直是台灣品牌的代表產業，2018 年產值達 1,153 億元，以自行車零件占 55.6%為最大宗，成車占 34.9%次之，電動自行車占 9.5%再次之。就年增率而言，以電動自行車年增 50.2%最為快速，表現亮眼。

1.自行車成車：受到中國共享單車熱的暴起暴落影響，近五年我國自行車成車產值於 2015 年達到 565 億元高峰，之後連 2 年二位數負成長，至 2018 年始恢復正成長 6.3%，因業者不斷努力研發創新，朝高值化發展，致平均銷售單價逐年提高。我國自行車成車主要出口至歐洲(占 43.2%)、美國(占 29.8%)；在歐盟、中國大陸之進口市占率各達 38.0%、85.7%居冠。

2.自行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市場受惠於歐美自行車組裝需求持續擴增，2018 年產值 642 億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15.5%；出口金額年增率 11.4%，連續兩年 2 位數成長，以歐洲為主要出口市場，在歐盟進口市占率排名第 2，次於中國大陸。

3.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成長迅速，2018 年產值 109 億元突破百億，年增 50.2%，平均銷售單價近三年均超過 4 萬元。歐、美為我國電動自行車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在歐盟進口市占率 32.6%，在美國進口市占率 14.8%，均次於中國大陸。鑑於未來電動自行車朝電子與金屬機電產業整合發展，我國具有此競爭優勢，有利於推升我國成為電動自行車之生產王國。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478



溫泉為稀少珍貴資源 溫泉取用費徵收已充考量家庭合理負擔

公佈單位：水利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3/27

溫泉屬國家稀有珍貴資源，政府為維護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於民國 92 年 7 月訂定溫泉法，落實管理。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授權徵收溫泉取用費，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核算為每度九元。收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

礁溪民眾有反應家戶使用的溫泉收費應有別於營業使之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3 年針對民生使用之溫泉取用費合理費率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將家戶溫泉取用費依合理使用量估算徵收每月 300 元。已充分考量溫泉非屬民生必需品，又因資源稀少性涉總量管制分配公平性。

地方的反應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仍將再進一步邀請地方政府、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盡力營造溫泉保育優良環境，創造政府、民眾與業者營造三贏新局面。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保育事業組 組長 簡昭群

e-mail：A64001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89415030 行動電話：0912-255628



推資料經濟 經濟部力促跨國合作啟動商機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3/27

經濟部工業局於今(27)日舉辦「跨界新視野·資料經濟產業創新國際沙龍」，邀請日本、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負責推動開放資料的部門、組織來臺交流，共商亞洲國家在資料經濟的創新發展、關鍵挑戰與國際合作模式。會議中成功促成我國「開放資料產業聯盟(Organization for Data-driven Application, ODA)」分別與加拿大「開發中國家開放資料計

畫(Open Data for Development, OD4D)亞洲辦公室(馬來西亞)」、日本「東京大學開放資料中心(University of Tokyo, Open Data Center)」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共同促進亞洲國家在資料經濟領域的具體合作，為我國資料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邁出重要的一步。

國內產業應用已有初步成果，未來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經濟部工業局從 2013 年底開始推動產業應用政府開放資料，希望為產業注入新的發展動能，5 年來透過補助、競賽直接帶動 85 家企業及 197 項資料創新應用，直接促成業者在資料領域新增投資 3.7 億元、新增營收 8 億元。資料創新應用的領域範疇涵括農業、交通、防救災、觀光等，服務內容包含資料分析處理、資料平台、應用服務等，產業鏈儼然成形。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跨國合作及服務輸出是臺灣資料經濟的下一個重要里程碑，需仰賴於產業、社群與政府攜手，積極與各國展開合作。

臺加簽署 MOU，共同協助亞洲區域推動開放資料與資料應用

本次國際沙龍匯聚亞洲資料經濟之重要組織，因此我國開放資料聯盟與加拿大 OD4D 計畫更藉此機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共同推動亞洲區域國家發展開放資料與資料應用。

OD4D 為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所推動，旨在推動全球各地區建構資料服務生態系，促使區域永續發展，因此希望未來透過與 OD4D 合作，借鏡全球開放資料推動之經驗，加速亞洲區資料服務的發展。

開放資料產業聯盟彭啟明會長表示：「OD4D 為目前全球開放資料之重要推手，在全球各地都已經建立起許多跨國合作與研究模式，而臺灣開放資料聯盟的業者不但遍及各領域，也已經具有國際合作的經驗。這次的 MOU 為雙方都爭取到一個堅強的合作夥伴」。

OD4D 計畫亞洲辦公室專案負責人 Khairil Yusof 表示：「OD4D 在全球推動開放資料與資料經濟，非常需要在各區域具有實質影響力的組織來合作共同推動。台灣 ODA 在亞洲區域非常活躍，也成功串連起區域的整合，正是我們最想合作的對象」。

臺日簽署 MOU，共同以開放資料發展智慧城市

2020 東京奧運即將到來，日本政府多次聲稱將在東京奧運導入近代最強高科技應用，包含智慧機器人、無人車等，都是以資料為核心，才可順利開展。因此，本次沙龍也特別邀請協助東京奧運推動創新應用的東京大學開放資料中心來台分享日本東京奧運資料應用推動做法，以及智慧城市資料應用規劃。臺灣開放資料聯盟也藉此機會與東京大學簽署 MOU，將有助於我國參考與仿效日本東京 2020 智慧奧運之經驗，後續將引薦運用資料優化智慧交通等領域的平台廠商，協助臺日雙方廠商於智慧城市應用進行商機媒合。

專家業者交流互動熱烈，未來商機可期

國際沙龍另一重點為商業應用及市場商機交流，針對東南亞國家資料應用的創新機會與關鍵挑戰、建立亞洲區域國際合作模式、各國資料服務業者拓展亞洲區域市場的機會等三項議題進行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分別提供各國最新與前瞻之資料經濟推動策略與過往

經驗，並進行互動討論，期能為資料經濟發展淬鍊出更有效之推動方向。
本次活動共有來自 4 個國家、超過 30 家企業出席交流，促成我國與 OD4D 計畫亞洲辦公室及日本東京大學開放資料中心具體合作，為我國資料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邁出重要的一步，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讓資料經濟的商機能帶動更多的企業創新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吳明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21、0937409313

電子郵件信箱：mhwu@moeaidb.gov.tw



經濟部推動新創採購，合力縣市政府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試煉機會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8/03/2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去(107)年首推「新創採購」機制，主辦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開放政府市場提供新創試煉機會，藉政府採購促成新創成果市場化，讓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營造友善環境。以銜接創育到市場為初衷，選擇具科技含量的新創產品或服務為採購標的，已帶動 22 家新創業者成為政府供應商，甫數月，架上供應商便獲得 1500 萬元政府採購商機。

為了協助物聯網創新創業企業發展，智慧城市展於 106 年特別規劃「創新創業主題館」、107 年研續辦理「創新主題館」，有鑑於城市與新創共榮，今(108)年增設「友善新創城市獎」，針對近 3 年各縣市對新創業者採購量與採購額比例、輔導新創育成數量、補助或輔導新創獲獎或參與國際活動實績，以及創育機構對各縣市育成機制的評價等，量度各地政府給予新創的政府市場商機及資源，評比創業育成氛圍形塑指標，找出年度標竿城市。本年度以桃園市政府為六都之首，非六都則以新竹市政府為領頭，從副總統陳建仁手中獲頒獎項肯定，並期待能帶動各個城市注重新創能量崛起、致力於營造友善環境讓新創紮根。

而今年「新創企業主題館」即以「新創採購」為主軸，展現新創與政府合作成果，精選 13 家新創業者共同展出，包括人工智慧、環保、安全、農業、照護等深具 B2G 應用潛力的題材，像是展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智慧用電管理系統，結合新竹市政府環保局「智慧化家庭與集合住宅公共區域之用電健檢與改善示範」計畫，建立智慧用電系統管理平台，提供用電建檢資料庫；而象星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研發的 WISO 御守哨，則

透過此次計畫找到政府市場的應用情境，獲得台中市政府採用以提供社工人員執勤安全。

此外，為實現政府創新想像，並攜手在地新創業者參與實證，「新創採購」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107年在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的支持下，提供新創實證場域及行政資源解決消防員火場定位及智慧用藥的問題，雖然產品仍在POC階段（Proof of concept，概念驗證），但都初步實現未來科技執法或政策推動可能的想像，也期待透過此展會與產官代表進行更多的交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期許新創採購機制作為供需橋梁，持續號召更多的政府機關共襄盛舉，除了協助在地新創加入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亦可透過「政府出題・新創解題」合作，實現產品概念商品化甚至進入政府市場的可能，發揮實質合作效益，打造城市與新創共營的雙贏局面。新創採購相關訊息可至新創圓夢網-新創採購專區(<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張科長淑茹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srchang@moea.gov.tw



107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最終統計概況分析(106年資料)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8/03/29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係針對全國92,946家登記工廠(含補辦臨登工廠7千餘家)，按年辦理實地校正並調查營運資料，最終統計結果業已編製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另本處進一步整合工廠家數、員工人數、營業收入、研發經費、技術購買、技術銷售等資料，建立產業聚落統計，以視覺化及親和之統計圖表展示產業聚落資訊，詳見本處網站「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及「互動式統計圖表」。最新工廠校正結果簡析如次：

一、106年工廠營業利潤率8.4%，為94年以來最高

106年工廠營運家數87,149家，較104年平均年增2.1%，員工人數281萬人，較104年平均年增2.0%，因全球經濟明顯回升，加上半導體高階製程續居國際競爭優勢、國際油價上漲、鋼鐵市場量價俱揚及智慧自動化機械需求殷切，帶動製造業營運升溫，惟面板及太陽能產業因供需失衡，致全體工廠營業收入16兆7,116億元，平均年增1.2%，

營業支出平均年增 0.4%，致利潤率((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營業收入)為 8.4%，較 104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為 94 年以來最高，其中以電子零組件業 14.7%居首，化學原材料業 11.6%次之，其他化學製品業 10.0%居第 3 位。

二、電子零組件業創造最多之就業機會及營業收入

106 年電子零組件業 3,676 家，僅占 4.2%，而員工人數達 60.7 萬人，占 21.6%；營業收入 4 兆 406 億元，占 24.2%；固定資產增購 7,101 億元，占 54.2%；研究發展經費 2,953 億元，占 55.6%；技術購買金額 376 億元，占 41.6%；技術銷售金額 201 億元，占 41.3%，均居各業之冠，為我國最具競爭力之產業。

三、金屬製品業及機械設備業工廠家數最多

106 年金屬製品業工廠家數 20,848 家，占 23.9%居首，機械設備業 13,883 家，占 15.9%居次，均超過 1 萬家，合占近四成；其員工人數分別為 36.9 萬人及 26.8 萬人，占比分別為 13.1%及 9.5%，居第 2 位及第 3 位；營業收入占比分別為 8.4%及 6.5%，居第 3 位及第 5 位，為我國製造業發展重要基石。

四、106 年研究發展金額續創新高

106 年製造業有進行研究發展之工廠 7,096 家，占營運中工廠家數之 8.1%，投入研究發展經費計 5,306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436 億元或平均年增 4.4%，占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其中用於經常支出計 4,741 億元，資本支出計 565 億元。依中行業別觀察，以電子零組件業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2,953 億元最多，占總研發經費達 55.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業 1,305 億元占 24.6%居次。

五、金屬製品業僱用員工人數及營收，近 10 年增加最多

106 年與 96 年比較，員工人數以金屬製品業增加 11.8 萬人最多，占比增加 2.2 個百分點，電子零組件業增加 8.9 萬人居第 2 位，因成長幅度較少致占比減少 0.8 個百分點，食品及飼品業增加 7.3 萬人居第 3 位，占比增加 1.9 個百分點；營業收入以金屬製品業增加 3,783 億元最多，占比增加 1.6 個百分點，食品及飼品業增加 3,207 億元第 2 位，占比增加 1.6 個百分點，電子零組件業增加 2,901 億元居第 3 位，惟受面板及印刷電路板國內營收衰減，拉低半導體漲幅影響，占比亦減少 0.7 個百分點；研發費用以電子零組件業增加 1,584 億元最多，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新製程研發，占比增加 5.0 個百分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業增加 602 億元第 2 位，占比則相對減少 1.4 個百分點。

備註：因 106 年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廠校正調查停辦 1 次，以下平均年增率，係將 106 年資料除以 104 年再開根號計算。

附件：

新聞稿

提要分析

電子書

調查表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林科長錦鈺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27

電子郵件信箱：cylin2@moea.gov.tw

撰稿人：經濟部統計處 李專員奕肇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36

電子郵件信箱：ycllee@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539

